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億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湘綺

訴訟代理人 熊南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仲豪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暨事實及理由欄之「立本營造有限公司」均應更正為「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王奕勛

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許瑞萍